

债券代码：102381621

债券简称：23万科MTN004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要素变更的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20亿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万科MTN004，债券代码：102381621），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浦发银行。

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一，即“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安排调整的议案”已生效执行。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要素变更情况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23万科MTN004”本息兑付安排，本期中期票据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要素变更。具体要素变更情况如下：

1. 固定兑付安排

对于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且表决同意本议案的每个持有人账户，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实施不超过10万元的兑付（即“固定兑付安排”）。

如前述持有人账户剩余本金金额不足10万元人民币且全部有效表决同意本议案，则将于到期日向该持有人账户支付其全部剩余本金，兑付后注销其全部债券；如前述持有人账户有效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债

券本金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则将于到期日向该持有人账户支付10万元人民币，兑付后注销对应的1,000张债券。

如持有人账户在固定兑付安排支付日实际持有本金较债权登记日有所变动，则按照孰低适用上述安排。本议案下文第2条所述的本金兑付额度在计算时需先扣除通过固定兑付安排兑付的本金。

2. 调整本金兑付和支付安排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兑付本期中期票据本金（扣除已通过固定兑付安排兑付的本金，如有）的40%，剩余60%的本金展期一年，具体到期日为2027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兑付本金所对应的债券份额将予以注销（减券），不再存续。

3. 未付及新增利息兑付调整和支付安排

发行人已于本期债券到期日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应付6,140万元利息。

展期期间（2026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7日）本期中期票据剩余60%的本金票面利率维持不变，即按照3.07%计息，展期期间的新增利息随剩余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即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增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信保障措施

根据已生效议案，发行人将按承诺为本期中期票据未付本息，提供发行人直接或通过集团公司内下属公司间接持有的对下列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深圳市万信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昌月亮之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与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签署相关增信质押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质押担保登记所需的其他法律文件（如需），根据增信质押担保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增信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债券持

有人同意授权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增信质押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部分增信资产的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发行人将提供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等同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

为有效推进增信措施落实，若本议案获得通过，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本议案获表决通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债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相关增信担保手续。否则按照持有人会议机制，有权召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可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方式宣布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立即到期应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
期票据要素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